

## 稅務新聞 106-0703

- 一、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7 月 31 日入帳。
- 二、 小確幸沒了 海外網購免稅額縮為二千元。
- 三、 民眾抗議！美 2.5 萬才收關稅 我國 2 千就要收。
- 四、 因欠稅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返國後可否申請返還擔保品。
- 五、 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將查定營業額一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六、 買新車換舊車減徵貨物稅上網也能查。
- 七、 新聞中的法律／房屋出租…小心被偷賣。
- 八、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得作為營業人開立發票金額的減項。
- 九、 遺產稅及贈與稅復查期限不因核准延期繳納而展延。
- 十、 營利事業自動免除無法收回之貨款者，不能認定為呆帳損失。
- 十一、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薪資及租金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 一、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7 月 31 日入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撥入受退稅人指定帳戶或寄發退稅憑單給受退稅人，該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從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民眾如接獲退稅憑單，請儘速於兌領期限內，持憑單向指定的金融機構兌領或提出交換。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第 1 批退稅案件係採用網路申報、稅額試算以網路或電話語音確認回復及 5 月 10 日前以二維條碼或人工(含稅額試算服務紙本回復)方式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且符合退稅之案件；本批退稅全國總計約 220 萬件、退稅金額約 335 億元，屬南區國稅局退稅案件約 30 萬件、退稅金額約 39 億元。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退稅方式有直撥退稅及一般退稅兩種，納稅義務人如採直撥退稅，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指定帳戶；未採直撥退稅者，則寄發退稅憑單予納稅義務人，金額不滿 5,000 元的小額退稅可就近向退稅憑單上所載之指定付款銀行兌領現金，其餘均須提出票據交換才能領到退稅款。又為方便納稅義務人了解個人退稅案件處理進度，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於該局「網站首頁(<https://www.ntbs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系統/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撥付狀態查詢」專區，提供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查詢服務。

該局最後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未採直撥退稅者，該局於退稅前會寄發「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於接獲該同意書請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務必於同意書所定期限內，以遞送、傳真或以掛號郵寄至所轄分局、稽徵所，也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免用憑證方式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綜所稅\申請同意綜合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回覆退稅存款帳號辦理直撥退稅，不但可以免除憑單兌領的麻煩手續，更不必擔心因遷址而收不到、被冒領或遺失等困擾，既便捷又安全。如有疑問請撥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106-0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小確幸沒了 海外網購免稅額縮為二千元

2017-07-03 10:22 聯合報 記者劉宛琳／即時報導

海外網購族的小確幸要沒了！財政部關務署修正關稅法，只要半年內超過 6 次 2000 元以下海外購物，第 7 次起就要收取關稅；另外，進口貨物免稅門檻從 9 月開始，也會由現行的 3000 元降至 2000 元；關務署評估，調降免稅門檻未來 1 年可增加 9 億元稅收。

財政部為避免從國外頻繁批貨回台販售的賣家逃漏稅，造成與國內業者的不公平競爭，因此修正關稅法，並於上月中公告「進口次數頻繁認定原則」及「調降低價免稅門檻方案」，兩政策分別於今年 7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上路。

不過，兩方案自引發不少民眾反彈，尤其「調降低價免稅門檻」草案從 3 月預告至今，已經有超過 500 名民眾至財政部草案預告論壇留言表達強烈不滿，時代力量立委徐永明辦公室收到不少民眾反映，除了海外昂貴運費還要負擔關稅，徒增消費者負擔。

徐永明辦公室詢問關務署，他解釋，因為跨境電商貨物長期衝擊台灣自營商店，為了保護國內業者決定提高關稅門檻。例如有賣家從國外批貨回台拍賣，不需繳關稅，而台灣代理商進口時就已經繳稅給政府，卻因為賣家賣得比代理商便宜，導致代理商的東西沒人買；除此之外，也會衝擊到本土生產企業。

至於貨物進口定義，關稅署回應，所有貨物只要進口來台灣，經過海關並符合收關稅標準都要收稅，其中包含收取關稅 10%（每樣貨物訂定的關稅不同，成衣約 10~12%）和營業稅 5%（等同國外消費稅）的部分，國外寄件業者或是寄件人會向快遞業者申報貨物價格，快遞業者送至台灣後會向消費者收稅。

關務署表示，貨物只要入關就要收關稅，這是一個「過路費」的概念，此次政策調降海外進口金額評估僅影響 20% 的貨物，未來將逐漸朝向將進口金額降到 0 的方向來實施，也就是說，如果該政策將來確定實行，只要消費者海外網購，入關不限金額都要收取關稅。

關務署新政策	實施日期
「進口次數頻繁認定原則」-半年內超過 6 次 2000 元以下海外購物，第 7 次起要收取關稅	7 月 1 日
「調降低價免稅門檻方案」-由現行免稅額 3000 元降為 2000 元	9 月 1 日

財政部關務署修正關稅法，只要半年內超過 6 次 2000 元以下海外購物，第 7 次起就要收取關稅；另外，進口貨物免稅門檻從 9 月開始，也會由現行的 3000 元降至 2000 元。  
製表／記者劉宛琳

【2017/07/03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三、民眾抗議！美 2.5 萬才收關稅 我國 2 千就要收

2017-07-03 12:47 聯合報 記者劉宛琳／即時報導

海外網購課稅金額調降日漸趨嚴，民眾不滿至財政部草案預告論壇留言抗議條件實在「太苛刻」，痛罵政府不提高國民所得，只會漲價、加稅，影響購物自用權益；關務署於平台上回應，調降免稅限額是維護租稅公平正義。時代力量立委徐永明則呼籲，進口次數頻繁收稅剛上路，調降免稅門檻方案應暫緩實施。

財政部今年 3 月 1 日預告「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免稅限額」草案，公告將近低進口貨物免稅門檻，由現行 3000 元降為 2000 元，草案短短預告 3 個月時間，就收到超過 500 位民眾至財政部草案預告論壇平台抗議，反對此政策的附議更高達 5187 人，離附議期限還有 3 天，目前還持續增加中。

經過試算，若從海外網購服飾價值 2000 元，必須扣稅 252 元，包含關稅 12% 加上營業稅 5%，不含運費就要被收取超過 10% 稅，讓民眾大喊吃不消。

民眾反映，國外的運費動輒上百元甚至超過 1000 元，再加上所購物的商品，很容易就超過免稅額 2000 元；還有民眾說，國人薪水都沒變，政府只會加稅，不僅不為人民著想，更傷害海外購物自用權益。

徐永明表示，既然政府已經注意到進口商品次數也列入扣稅規範，就應該取消降低免稅門檻的政策，民眾反彈會這麼大，是因為限制了人民向海外尋求合理價格商品的權利，而且很多商品台灣也沒有進口，但人民有需求。

政務委員唐鳳也關注到此問題，上月 23 日召開「開放政府聯絡人第 11 次協作會議」，邀請反對該政策的 5 月網友發表意見，再交由主管機關評估並研議網友提案訴求可行性，在「調降低價免稅門檻方案」上路前正式回應。

根據各國低價免稅額資料顯示，美國海外購物要買 2 萬 5600 元才會扣關稅，其次是澳洲 2 萬 3800 元、紐西蘭 8700 元，鄰近新加坡也有 9500 元，南韓和日本則是 4800 元和 2900 元；而各國的平均低價免稅限額為 4321 元，台灣調降為 2000 元相對偏高。

【2017/07/03 聯合報】@ <http://udn.com/>

#### 四、因欠稅提供擔保品以解除出境限制，返國後可否申請返還擔保品

王先生欠繳稅款而被限制出境，因欲出國洽公，故提供擔保品而解除出境限制，但是在返國後欲向稽徵機關申請返還擔保品，卻不能如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或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經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如提供相當擔保而解除出境限制者，因為所提供之財產擔保，係就欠繳稅款及罰鍰提供之擔保，為確實達成稅捐保全之目的，應俟繳清欠稅及罰鍰後，始得返還該項擔保品。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滯欠應納稅款遭限制出境，經提供相當擔保而解除該限制者，亦不得於回國後，以已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或繳納部分稅款，致欠稅餘額未達限制出境金額而申請退還該擔保品，必須是欠稅及罰鍰全部繳清後，才能申請退還擔保品。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更新日期：106-07-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應將查定營業額一併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小規模營利事業如在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查定營業額加計已開立發票之營業額合併申報為營業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是不需要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過，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就必須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而且必須將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時之查定營業額加計使用統一發票後所開立發票之金額一併申報為當年度之營業收入。

該局近來審核是類案件時，發現部分商號所列報之營業收入，未將其於小規模營利事業時之查定營業額併入申報，導致漏報收入，遭國稅局補稅。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商號設立於 104 年 3 月，經核定為免使用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每月查定營業額為 15 萬元，甲商號於 105 年 7 月 1 日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為 550 萬元，另 105 年 1 月至 6 月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查定銷售額為 90 萬元（15 萬元 x 6 個月），則甲商號於 106 年 5 月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之營業收入總額為 640 萬元（即 550 萬元加 90 萬元），如僅將開立發票期間之銷售額 550 萬元列為營業收入申報，甲商號將會短漏報 90 萬元的營業收入，以純益率 6% 計算，甲商號漏報所得額為 5 萬 4 千元。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若有類此於年度間被核定或申請經核准使用統一發票之情形，一定要將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的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納稅，若因一時疏忽而有短漏報收入者，請儘速補報並補繳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 06-2298036

更新日期：106-07-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買新車換舊車減徵貨物稅上網也能查

王先生來電詢問，二個禮拜前報廢中古機車換購新機車，如何得知新車貨物稅退稅款辦理進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民眾買新車換舊車，應檢附相關文件委由新車經銷商交付予產製廠商，再由產製廠商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國稅局審核完成會通知送件產製廠商辦理後續撥款。財政部為方便民眾查詢報廢中古車換購新車之退稅辦理進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提供查詢功能，民眾於「稅務資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消費者進度查詢」，輸入新舊車牌號碼及車別，即可查詢案件進度。

該局進一步說明，查詢結果有下列 4 種情形：(1)「審核完成」表示該案件已通過審核，將依審核結果辦理新車貨物稅減徵退稅；(2)「審核中」表示該案件已送至國稅局，但尚未完成審核；(3)「查無資料」表示國稅局尚未收到該車號之申請案件；(4)「退案」表示該申請案件因不符要件而未通過審核。

該局呼籲民眾，如查詢結果為「審核完成」，卻未收到退稅款，請與新車產製廠商聯絡，事關自身權益，請民眾多加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廖股長 06-2298046

更新日期：106-07-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新聞中的法律／房屋出租…小心被偷賣

2017-07-03 05:4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採訪整理

敬雪芳

過去曾有案例，民眾房屋出租，為了節稅將戶籍設在該房屋，而房客付現金租房，繳交租金不到幾個月後就停繳，當房東查看時，發現房屋已經過戶到別人名下。

該案例主要因房客偽造一張有簽名面額 5,000 萬元的本票，然後向地方法院申請本票裁定，地院發雙掛號到戶籍地址，詢問房東是否欠房客 5,000 萬元，但由於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無法收到信，法院得不到屋主回答就會裁定屋主默認有欠 5,000 萬的事實，發給房客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

房客利用該證明書，要求法院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法院也會雙掛號到戶籍地址，告知房子將被拍賣，但房客又攔截信件。正式法拍時，房客趁流標表示願意「以債權人身分承受」，獲得該不動產委託仲介賣出得利。

根據票據法 123 條有本票裁定，即若有本票拿到法院申請裁定，法院收到會通知發票人是否有該本票存在，若十天沒有抗告，法院會發出確定證明，債權人可拿該本票裁定的確定證明，去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拍賣房屋。

不過，偽造的本票是否具法律效力？由於問題在偽造的本票，因此，債務受害人可以主張受害不存在。受害人也就是房東，可採的救濟方式，能提出「本票債權不存在」的訴訟，提供擔保就可暫停拍賣房屋的程序。

同時，也須留意若是房子已經被賣掉，且買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房子恐要不回來。同時，即使法院確定本票偽造，法院會給強制執行騙人的房客，要回不當得利，卻也只能要回錢、要不回房子。

若是在強制執行拍賣房屋之前，房東沒有機會說出根本沒債權，來主張債權不存在，可能就等於沒有任何救濟空間。通常聲請本票裁定確定證明相對較快，約 30~40 天、一至兩個月的時間就會拿到，進入強制執行拍賣房子的程序會比較久，大概都要一年的時間，所以這段時間是房東能搶回房子的黃金時間。

觀察會發生該類情況，主因房東的戶籍地與通訊地不同所造成，同時，法律上會判定，住在一起的同居人，有權利收取法律文件，就具有送達效力。因此，房東應注意，「戶籍最好與通訊同一地」、「定期收信或是請管理員代

收」；此外，會發生這些案件的房子，較多是「沒有抵押權、房貸已還完的房屋」，屋主為長年居住在國外者，容易讓別人有可乘之機。

此外，房客也可能會遇到這類型案件於過渡期的糾紛，因此從法律保護角度來說，房客也就是在承租方，得要確認房子是否原屋主，要求於合約中看到權狀等也是自保的一種方式，避免捲入紛爭。

【2017/07/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得作為營業人開立發票金額的減項

高雄市陳小姐來電詢問，營業人出售不動產，其統一發票開立之金額是否可將售價減除支付給仲介之佣金後開立？

高雄國稅局說明營業人出售不動產時，應就建物之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不得扣除支付予仲介之佣金。該局轄內甲公司於99年間出售不動產，依買賣合約書及付款支票認定該建物銷售總額為1,000萬元（含稅），經查獲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核定補徵營業稅額40餘萬元，並據以裁罰。甲公司不服，主張其銷售建物有支付仲介佣金，應自核定漏開統一發票之金額中扣除，申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亦遭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應以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至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係屬營利事業所得中之成本費用概念，營業人應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為損益計算，因而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納稅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開立統一發票，據以計算及申報營業稅，切不可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以免發生短開統一發票金額，進而短報銷售額，除補稅外尚須遭處罰鍰情事發生。【#24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劉國峰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3

更新日期：106-07-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九、遺產稅及贈與稅復查期限不因核准延期繳納而展延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即應於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且不因稽徵機關准予延期繳納而有所展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經該局查獲於 102 年間受贈 800 萬元，因贈與人已死亡，改以受贈甲君為納稅義務人，核定應補贈與稅額 58 萬元，繳納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繳款書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合法送達。甲君收到繳款書後，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經該局同意展延繳納期限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惟甲君對核定贈與稅額不服，申請復查期間仍應自原繳款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即自 106 年 1 月 11 日起算，至 106 年 2 月 9 日屆滿。甲君遲至 106 年 3 月 28 日始申請復查，顯已逾期，經該局以程序不合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稅捐之處分有不服，切記要在原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以確保自身的權益。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106-07-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自動免除無法收回之貨款者，不能認定為呆帳損失

台南某公司會計許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有筆客戶積欠多年之貨款，一直無法收回，該公司後來決定放棄該項債權，自動免除客戶的清償義務，是否可認列呆帳損失？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者是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仍然無法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於稅務申報時可列為費用；但未收回的債權如果是由營利事業自動免除對方清償義務者，因其性質與實際無法收回不同，因此無法認定為呆帳損失。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將以前年度無法收回乙公司的部分貨款 200 餘萬元自動予以免除，並同額列報呆帳損失 200 餘萬元，因甲公司一直未進行催收，且乙公司也無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情形，也就是說甲公司因未取具合於稅法規定可列報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乃依法剔除補稅，計補徵稅款 30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帳款無法收回，申報呆帳損失時，務必要取具合於稅法規定之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蔡審核 06-2223111-8055

更新日期：106-0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給付員工薪資及租金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在辦理扣繳檢查時，經常發現小規模營利事業，在給付員工薪資或房東租金時，未依規定扣取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例如：冰果店、早餐店、麵食館、自助餐等營業人，因其營業性質單純，經營規模較小，帳務簡單，並無專人或委託他人辦理稅務事宜，致因不諳稅法之扣繳規定而涉及違章。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雇請員工或向他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使用，於每次給付薪資或租金時應依法辦理扣繳申報。在給付國人薪資方面，可按給付總額扣取 5% 或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查表擇一方式扣繳之。另每次給付租金總額達 20,010 元以上時，應先扣取 10% 稅款，再於次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所扣稅款向公庫繳納，且不論給付情形有需扣繳情事，皆應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該分局籲請小規模營業人注意，除應於營業前申請設立登記外，亦應同時瞭解相關扣繳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胡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829

更新日期：106-0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